

## 中央法規

###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

內政部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3259 號令

財政部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635003940 號令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條文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公有土地之租金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計收租金。
- 二、營運期間：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收。但每年租金漲幅相較前一年度漲幅以百分之六為上限。
- 三、同一宗土地，一部屬興建期間，一部已開始營運者，其租金按二者實際占用土地比例或地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比例計收。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計收之租金不足支付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者，應改按所應繳納之稅費計收租金。

依第一項或前項計收之租金，於經主辦機關評估財務計畫，確有造成公共建設自償能力不足情事者，得

酌予減收之。

##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財政部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640003340 號令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五、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或私人占用，執行機關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妥為評估處理方式，並避免紛爭；其符合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以出租、讓售、專案讓售、視為空地標售、現狀標售或委託經營等方式處理。

被占用不動產無法依前項後段方式處理者，應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並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違反相關法律或土地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二) 以民事訴訟排除。
- (三) 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占用情形影響國土保安或公共安全者，優先移送。

對占用作居住使用者，執行機關於排除占用前，調查占用人是否需協助安置，並就需協助者協助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申請公共租賃住宅、社會住宅、榮民之家或社會福利機構或護理機構等進行安置，相關過程作成紀錄，以利日後查考。

占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於排除占用前，協助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並將過程作成紀錄，以利日後查考：

- (一) 屬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 屬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特殊境遇家庭成員。
- (三)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生活補助費。
- (四) 依老人福利法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六、被占用之不動產，在占用人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交還前，執行機關先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予免收、減半計收或緩收：

- (一) 占用人為中央政府機關（含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者，免收使用補償金。
- (二) 占用人為地方政府機關，且占用作公共設施供不特定人使用而無收益者，免收使用補償金。
- (三) 執行機關以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前，占用人自行騰空交還；或配合依限騰空交還者，免收使用補償金。
- (四) 執行機關以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前，占用人自行騰空交還時間已逾執行機關所限期日者；或執行機關以民事訴訟請求返還，於一審判決前，占用人自行騰空交還，經撤回訴訟或和解者，使用補償金減半計收。
- (五) 占用人申請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經行政院核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免收使用補償金，原已收取款項退還之。申請期間，暫緩追收使用補償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不同意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意見時，即依規定追收。
- (六) 占用人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或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核准贈與者，自申請贈與之

日起免收使用補償金。申請期間，暫緩追收使用補償金，申請贈與案未獲核准，即依規定追收。

(七) 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使用之國有不動產，報奉行政院核准計價投資或須補辦計價投資者，免收使用補償金。計價投資案未奉核准，即依規定追收。

(八) 占用人依法律規定申請返還國有不動產獲核准者，免收使用補償金，原已收取款項退還之。申請期間，暫緩追收使用補償金，申請案未獲核准，即依規定追收。

(九) 被占用之國有房地、國有房屋，或被占用國有土地之私有房屋，依法被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經占用人申請並依法取得使用權者，使用補償金減半計收。

(十) 占用人符合前點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暫緩追收使用補償金。占用人變更為非上述情形或有擴大占用情事時，即依規定追收。

占用人已向河川主管機關繳納河川公地使用費者，不重複收取該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第一項原已收取之使用補償金，除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規定外，不予退還。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六日起始被占用者，或雖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六日前被占用，經占用人騰空交還後再度占用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免收或減收規定。

第一項得予免收、減半計收或緩收使用補償金案件，如經訴請排除侵害，應於占用人繳清訴訟相關費用後始得適用。但已取得確定判決、支付命令裁定確定證明書、債權憑證或其他執行名義者，仍應照數追收。

七、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占用情形依附表基準向實際占用人

追收。占用人如未於限繳期限內繳納者，應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請求其支付自繳納期限屆滿後至實際繳交之日之遲延利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遲延利息：

- (一) 未經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或訴請不當得利，而占用人已一次繳清或申請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 (二) 占用人依法取得合法使用權。
- (三) 其他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認定情況特殊有利管理。

前項使用補償金，得准分期付款。

占用人於法院判決確定（含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應繳納使用補償金及其利息，申請分期付款繳清，並承諾如未依所定方式繳納，願依原執行名義補繳分期付款申請日之次日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者，其利息計算至分期付款申請日止。

前二項分期付款期數，視占用人經濟能力酌情定之。

## ※增訂「遺產及贈與稅法」

總統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11 號令  
茲增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 **遺產及贈與稅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規定之下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 一、免稅額。
- 二、課稅級距金額。
- 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

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第十三條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五千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二、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課徵五百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三、超過一億元者，課徵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九條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二、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者，課徵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三、超過五千萬元者，課徵六百二十五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

當次之贈與稅額。

第五十八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稅率課徵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屬稅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 ※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總統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31 號令茲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第 三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金額之個人。
-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認定。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符合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之查核簽證，並由個人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個人之營利所得。

個人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減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後之餘額，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但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未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者，不得減除。

第一項規定之營利所得於實際獲配年度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五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營利所得之計算、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第十三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第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

總統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51 號令  
茲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第十四條 規定地價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

第十七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

稅。

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

前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

## ※訂定「金門國家公園農舍規劃設計規範」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金環字第 1061002207 號令訂定「金門國家公園農舍規劃設計規範」，自即日生效。

### 金門國家公園農舍規劃設計規範

- 一、為使金門國家公園內申請新增建農舍能符合相關法規命令規定，並與園區內景觀環境能相調和，塑造國家公園獨特之建築景觀與優美環境，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特訂定本規範。
- 二、在規劃設計新增建農舍時，應參考具金門當地特色之傳統建築設計形式材料語彙，避免違反建築設計常理情形發生。
- 三、農舍用地規劃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應整體配置劃分清楚，以地籍圖為底圖繪製，圖上應標註土地周邊聯外道路、基地內及聯外排水、如有填土者，其填土範圍等。
  - （二）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但屬特殊地形者，不在此限。
  - （三）農舍用地規劃：停車空間、農舍基地連至聯外道路之通路、圍牆、汙水池…等與農舍相關之附屬設施均應納入農舍用地。

(四) 對農業環境的影響：敘明如日照遮蔽對農作影響，填土、排水…等，對環境之影響。

(五) 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

#### 四、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

(一) 應敘明放流水的排放方式，包含排放型式（如箱涵、管涵、明溝、暗溝或其他）以及排放說明（排入道路側溝、灌排溝渠、區域排水、天然坑溝…，有無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

(二) 應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文件而未檢附者，應於審查意見註記須於建築執照核發前併附審查。

五、農舍基地至聯外道路之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5 公尺；與車道合併計算者，不得小於 2 公尺。

六、農舍每宗基地應至少設置一處停車位，每輛車停車位為寬 2.5 公尺，長 5.5 公尺。規劃車道寬度應能使車輛順暢進出。

#### 七、農舍用地得設置圍牆

(一) 建造高度 2 公尺以下之圍牆。

(二) 透空部分達 50% 以上。

(三) 欄柵之牆基不得高於 45 公分。

(四) 圍牆之材料應與建築材料相配合或綠化植生處理。

(五) 設置圍牆之雜項工作物應請領雜項執照，得併建造執照一併申請。

#### 八、汗水池

(一) 汗水池以設置於戶外為原則，注意居住環境衛生及優美景觀維護，不得有違反建築設計常理情形。

(二) 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設備編，規定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及農舍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規劃設計。

## 九、屋頂

- (一) 農舍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以形成特殊的建築風格。
- (二) 農舍屋頂應按各幢農舍各部份頂層之總樓地板面積至少 60%設置斜屋頂，上項斜屋頂面積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
- (三) 農舍斜屋頂以朝向基地所臨接道路為原則。
- (四) 前項農舍斜屋頂斜率，其坡度不得大於 1：2，且不得小於 1：4。

## 十、造型及立面

- (一) 造型及立面鼓勵配合當地傳統聚落建築或採局部仿當地傳統聚落建築；屋頂突出物亦應以相同型式之立面予以美化。
- (二) 新建築之外牆與頂層之間應有裝飾性線條。

## 十一、建築材料

- (一) 宜採配合當地景觀、自然景觀、人文環境之材質如自然石材、木材、仿石材、紅磚、瓦、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等材質。
- (二) 經管理處指定或建議採用之材料或其他經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認可之材料，不在此限。

## 十二、色彩

- (一) 農舍色彩應考慮環境調和之原則，其顏色以屋頂色、牆壁色為主，復以一或二種強調色配合而成。屋頂色、牆壁色彩為黑色瓦對白色或淺黃、淺灰、古銅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或磚紅色瓦對白色、淺黃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並應於申請圖說標示。
- (二) 外牆材料若採自然材質（木材、石材、磚材）或清

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應保持該材質原色。

(三) 自行配色色彩計畫且經審議會認可，不在此限。

十三、農舍建築設計有益於自然環境景觀、建築藝術者，經審議會審查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十四、本規範未規定者，應符合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

## ※訂定「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內政部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6132 號令

訂定「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附「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二、最低生活費：指中央及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之最低生活費標準。

三、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前項第三款所定兄弟姐妹，應為單身。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定一定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內容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動產：

(一) 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

(二) 計算方式：

1、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保險公司給付之遲延利息不予列入利息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2、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3、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

4、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

5、其他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二、不動產：

(一) 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

(二) 價值計算方式：

1、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

2、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前項土地及房屋因所有權歸屬爭議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於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應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前二項財產資料如因法令限制無從取得者，得不予查核。

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財產主管機關或地政機關資料不一致時，以財產主管機關或地政機關資料為主。

第 四 條 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之利息有疑義者，得檢附向利息給付機關查調之資料或各地區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查調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財產資料有疑義者，得檢附向財產資料主管機關查調之資料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第 五 條 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如下：

一、所得：家庭年所得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如附表一。

二、財產：

（一）動產限額：

1、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動產限額，如附表一。



2、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如附表一。

(二) 不動產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如附表一。但下列不動產不予採計：

- 1、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
- 2、申請本次自建、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
- 3、申請本次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

第 六 條 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如下：

一、所得：家庭年所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或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如附表二。

二、財產：

(一) 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如附表二。

(二) 不動產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如附表二。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於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之範圍內自行訂定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標準。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地政法令

### ※有關出養長女之派下員資格疑義

法務部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603507020 號函

主旨：有關桃園市政府函詢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派下員繼承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6 年 5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17102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規定：「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同法第 1083 條規定：「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是以，養子女與其生父母，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權利義務關係處於停止狀態，因此，養子女對其本生父母之遺產無繼承權（林秀雄，繼承法講義，2015 年 9 月六版第 2 刷，第 17 頁至第 18 頁參照）。又上開民法第 1083 條但書所謂「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例如因本生父母死亡，生父或母及本家兄弟姊妹已繼承遺產者，不日出養兄弟姊妹之收養終止而受影響。但終止收養之效力在養父母方面既不溯及既往，則

在本生父母方面，其回復被停止之效力自亦不溯及既往，因此，應無影響第三人所已取得權利之可能，本條但書規定僅止於注意的規定（林秀雄，親屬法講義，2011年7月初版第1刷，第308頁至第309頁參照）。

三、次按祭祀公業條例（下稱本條例）第5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查本件呂君死亡時，其出養之長女尚未與養家終止收養關係，該長女與呂君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處於停止狀態，故其對於呂君之遺產無繼承權，縱使嗣後該長女與養家終止收養關係，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惟該回復被停止之效力不溯及既往，本件繼承已因呂君（即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民法第1147條規定參照），其長女係於繼承開始後始與養家終止收養關係，故於本件似無所謂回復繼承權之問題。至於上開本條例第5條規定有關繼承人列為派下員資格是否以「發生繼承事實時」為認定之時點，尚請貴部本於職權審認之。

## 稅務法令

### ※有關建設公司配合政策取得國有土地興建房屋，嗣後再出售時土地取得日之認定

財政部民國106年5月2日台財稅字第10600502920號令建設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依下列契約自政府或國營事業取得土地，以該契約簽訂之日為土地取得日，決定是否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計算土地交易所得：

#### 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契約

政府為政策性供給合理價格之房屋，規劃興辦合宜住宅，行

政院於 99 年 4 月 22 日核定「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內政部營建署為執行該政策，與建設公司簽訂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契約，建設公司自政府取得之土地及自行興建之房屋，除契約約定之部分戶數，均應依政府規定價格及承購戶條件銷售，且建設公司須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控管興建品質、時程，俟完成房屋興建及繳清買賣價金等合約要件後，內政部營建署始移轉土地者。

## 二、國營事業合建分屋附買回條件契約

政府為整合規劃運用國公有、國營事業閒置或低度使用土地，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2 日成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國營事業配合政府督導活化運用土地之政策，提供土地與建設公司合建分屋，契約約定建設公司須買回國營事業分得之房屋、土地。該契約係以建設公司完成履約後取得前開全部土地為目的，惟建設公司須配合國營事業管控開發案計畫、時程，俟完成房屋興建及繳清附買回價款等合約要件後，國營事業始移轉土地者。

## 其他法令

### ※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農地欲申請休閒農場，得否於該筆農業用地上規劃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一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農水保字第 1050244023 號令

- 一、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舍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且基於農業用地上申請興建農舍係屬特許，如土地所有權人已先申請興建農舍，除農舍用地面積外，其餘用地應為農業經營用地且供農業生產使用，始符合農舍用途意旨。

- 二、另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訂有休閒農場得設置之休閒農業設施，該等設施非屬「農業生產使用」之相關設施。爰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經營用地，不宜設置與一級農業生產使用無關之休閒農業設施，以符合農業用地准許興建農舍之立法意旨。
- 三、另有關雲林縣政府 105 年 11 月 9 日府農輔二字第 10525245 11 號函暨花蓮縣政府 105 年 11 月 25 日府農保字第 1050221186 號及 106 年 3 月 24 日府農保字第 1060056056 號函所詢事項，請貴府依本函憑辦。

**※有關通往各樓層之昇降機出入口空間如僅通往單一住宅單位，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標示得否為專有部分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6460 號函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通往各樓層之昇降機出入口空間如僅通往單一住宅單位，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昇降機等之空間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標示得否為專有部分一案。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新北市工務局 106 年 1 月 25 日新北工寓字第 1060131888 號函、桃園市政府 106 年 2 月 3 日府都建寓字第 1060015974 號函、臺南市政府 106 年 2 月 2 日府工管一字第 1060148042 號函、臺北市府 106 年 2 月 15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632506600 號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2 月 17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60025057 號函、106 年 1 月 24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60014864 號函辦理，兼復貴府工務局 106 年 2 月 20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631122100 號函。
- 二、有關建築物設置昇降機一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67 條、第 167 條之 1 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2 章無障礙通路 202 通則 202.1 組成等已有明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次就專有部分、共用部分之定義，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 條第 3 款、第 4 款分別規定：「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亦有明定。

四、昇降機廂運行之垂直空間係通達各樓層且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住戶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自不待言。至昇降機廂駐停於建築物各樓層時，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等之空間係昇降機運行使用所必需之空間，應為一體且不得分離。又據本編第 242 條規定：「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併同昇降機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且供共同使用，是供昇降機廂運行之垂直空間與其於各樓層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等之空間，已未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與條例第 3 條第 3 款專有部分之定義未合，非屬條例規定之專有部分。

五、又本部 96 年 11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7061 號函（如附件）說明二所載：「按『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於設計變更時亦同。』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所明定，至上開條文所稱『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僅為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文件之一，非主管建築機關審查項目。」已有明釋。

六、至貴府工務局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仍請由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 **※有關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事實發生日認定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營署宅字第 1060028369 號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2 條事實發生日認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

說明：

- 一、復貴局 106 年 5 月 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3655200 號函。
- 二、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接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補貼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  
一、家庭成員擁有住宅。」。
- 三、有關貴局上開函提及「本市租金補貼核准戶查有未辦登記之住宅，經查調該房屋稅籍資料，稅捐單位表示該房屋係申請人於 104 年 12 月○日申請稅籍登記，稅捐單位依查得資料追溯課徵 5 年房屋稅，故房屋稅起課時間為 99 年 7 月。據此本案受補貼戶持有住宅之日期，應以向稅捐單位申請登記之日或該以房屋稅起課日期認定，因涉及追繳溢領補貼款項疑義」1 節，若稅捐單位認定房屋稅起課時間為 99 年 7 月，因房屋稅課稅期間係以月為單位，故本案受補貼戶持有住宅之日應為 99 年 7 月 1 日。

**※未成年且未結婚生母單獨為子女辦理戶籍法上出生登記時，應認具有為該行為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毋庸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

## 序

法務部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603505620 號函

主旨：有關母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辦理其所生子女出生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6 年 3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60016765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是子女與生母間，僅依分娩之事實即發生法律上之母子關係（本部 97 年 12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39372 號函參照）。次按戶籍法第 6 條前段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因非婚生子女與生母之關係，法律上當然視為婚生子女，該身分關係之發生與生母是否具有行為能力無涉。再以，戶籍法所為出生登記之規定，係基於戶籍行政之管制目的，以證明該等身分關係，並未形成或變動具體之法律關係。準此，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生母，雖不具民法上之行為能力，然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其依分娩之事實，與其子女已發生法律關係，而戶籍法上之出生登記僅屬後續附隨之行政程序行為，故應認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係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5 款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者」，是以，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生母，單獨為其子女辦理戶籍法上之出生登記時，應認其具有為該行為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毋庸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
- 三、貴部為維護及保障新生兒之權益，認生母雖為未成年且未



結婚者，惟其辦理所生子女之出生登記行為應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見解，本部敬表贊同。

## ※有關經法院改定監護（輔助）人者辦理變更監護（輔助）登記之程序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4610 號函

主旨：有關經法院改定監護（輔助）人者，辦理變更監護（輔助）登記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6 年 4 月 20 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630747500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1109 條之 1 規定：「法院於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同法第 1112 條之 2 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撤銷監護之宣告、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同法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略以，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第 1112 條之 2 之規定。次按本部 103 年 7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00462 號函略以，考量父母重新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時，即有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之合意，至法院改定確定時，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已生效力，爰辦理旨揭登記時，請於原行使負擔者記事欄以更正變更登記—個人記事更正登記—登載（原補填）方式為之，無須通知原行使負擔者辦理廢止登記，但應於補填記事後，通知原行使負擔者，戶政事務所業於其戶籍註記渠等重新約定或法院改定記事。
- 三、考量已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或監護（輔助）登記者，嗣後經法院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輔助）人

經確定時，變更監護（輔助）人已生效力，為避免戶政事務所作業繁複，於辦理旨揭登記時，請參照本部 103 年 7 月 10 日上揭函，於原監護（輔助）人個人記事以「個人記事更正登記—登載（補填）」方式為之，惟若改定監護（輔助）人有多人時，請分別辦理前揭作業，記事例為：「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經法院判決（裁定、調解、和解）（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至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暫時）（由○○○）（與○○○共同）監護○○○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登（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經 XXX 戶政事務所逕為監護登記）。」或「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經法院判決（裁定、調解）（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至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暫時）（由○○○）（與○○○共同）輔助○○○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登（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經 XXX 戶政事務所逕為輔助登記）。」無須通知原行使負擔者或原監護（輔助）人辦理廢止登記，但應於原行使負擔者或原監護（輔助）人個人記事欄位補填記事後，通知原行使負擔者或原監護（輔助）人，戶政事務所業於其戶籍補填經法院改定記事。

**※於分割共有物事件，部分被告為律師曾受委託案件之相對人，該律師不得復受部分被告委任對其餘共有人（含原告）提起上訴**

法務部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法檢字第 10604515290 號函

主旨：所詢律師曾受原告委任擔任分割共有物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因部分被告不服判決，該律師能否復受部分被告委任對其餘共有人（含原告）提起上訴？有無違反律師法第 26 條規定疑義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會 105 年 12 月 22 日（105）律聯字第 105288 號函轉 ○○律師 105 年 6 月 3 日勵律字第 1050603001 號函辦理。
- 二、查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
- 三、本件所詢律師曾受原告委任擔任分割共有物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因部分被告不服原判決，該律師能否復受部分被告委任對其餘共有人（含原告）提起上訴乙節，因部分被告為律師曾受委託案件之相對人，不論案件是否具有訟爭性，仍屬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範之情形，該律師不得復受部分被告委任對其餘共有人（含原告）提起上訴。

## ※關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審查項目

內政部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7334 號函

主旨：關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審查項目，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3 月 29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60571232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民國 73 年 11 月 7 日修正上開條文時立法意旨即在於：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的原則，

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A13-1），較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即表 A13-2 所列審查項目）多列之審查項目為「四、建築審查」，其審查項目已涉及簽證項目，與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行政與技術分立之意旨競合，且「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已明定，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故對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案件，免另依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A13-1）審查。

三、本部 86 年 9 月 18 日台 86 內營字第 8606985 號函、88 年 7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8807359 號函及本署 97 年 10 月 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0053304 號函（如附件）停止適用。惟屬「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適用範圍者，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是否適用停車場法 第 11 條規定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營署中城字第 1060025783 號函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是否適用停車場法第 11 條規定疑義一案。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4 月 25 日府都行字第 1060088023 號函辦理。
- 二、查交通部 105 年 8 月 9 日交路字第 1050024387 號函略以：  
「……三、另『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

第 10 條規定：『當地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案件後，由其所屬停車場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其都市發展現況，鄰近地區停車需求、都市計畫、都市景觀、使用安全性及環境影響等有關事項審核之，……』有關前揭辦法業已明定由當地停車場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視當地實際情形予以審核認定。」旨案請依上開號函辦理。

## **※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生母辦理其所生子女出生登記，應認其具有為該行為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

內政部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7675 號函

主旨：有關母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辦理其所生子女出生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106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603505620 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6 年 2 月 23 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630356300 號函。
- 二、上揭法務部 106 年 5 月 11 日函略以，按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是子女與生母間，僅依分娩之事實即發生法律上之母子女關係（法務部 97 年 12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39372 號函參照）。次按戶籍法第 6 條前段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因非婚生子女與生母之

關係，法律上當然視為婚生子女，該身分關係之發生與生母是否具有行為能力無涉。再以，戶籍法所為出生登記之規定，係基於戶籍行政之管制目的，以證明該等身分關係，並未形成或變動具體之法律關係。準此，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生母，雖不具民法上之行為能力，然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其依分娩之事實，與其子女已發生法律關係，而戶籍法上之出生登記僅屬後續附隨之行政程序行為，故應認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係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5 款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者」，是以，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生母，單獨為其子女辦理戶籍法上之出生登記時，應認其具有為該行為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毋庸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爰有關母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辦理其所生子女出生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請依法務部上開函意旨辦理。

## 判解新訊

**※所有權人出賣區分所有建物，是否對買受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應以締約時，有故意或過失未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買受人始得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行使權利**

裁判字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訴字第 2440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返還買賣價金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

要旨：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出賣其區分所有建物時，就專有部分及共有部分是否對買受人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應以出賣人於締約時，有無可歸責之事由，即出賣

人有故意或過失未告知瑕疵於買受人時，買受人始得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權利。

**※納稅義務人並無在整個課稅期間始終擁有作為稅捐客體之土地之必要，只要於納稅義務基準日持有或所有土地，即該當為地價稅之稅捐主體**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446 號判決

案由摘要：地價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要旨：納稅義務人並無在整個課稅期間始終擁有作為稅捐客體之土地之必要，只要於納稅義務基準日持有或所有土地，即該當為地價稅之稅捐主體；而以之為稅捐客體之土地也不須於整個課稅期間滿足均減免條件，始能為減免之申請，只要於納稅義務基準日符合減免條件，該期地價稅即得全部減免，而非依該當減免條件之期間與整個課稅期間之比例而為部分減免。

**※袋地所有人通行權係周圍地所有人非法妨阻土地與公路之聯絡，致土地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請求除去之，尚不得捨此逕請求通行其他土地**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1439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請求確認通行權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要旨：按民法第 787 條第 1 項規定目的在使土地與公路有適宜之聯絡，得為通常之使用。倘周圍地所有人非法妨

阻土地與公路之聯絡，致土地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請求除去之，尚不得捨此逕請求通行其他土地。至於同法第 786 條第 1 項之土地所有人管線安設權，及第 787 條第 1 項之袋地所有人通行權，其成立要件並非相同。故自應就當事人是否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攸關其有否管線安設權等情，予以詳查究明，不得逕認當事人即有此權利。

**※倘共有人已按分管契約占有共有物特定部分，他共有人嗣後將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受讓人對分管契約之存在，通常即有可得而知情形，應受分管契約拘束**

裁判字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訴字第 161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拆屋還地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

要旨：公寓大廈等集合住宅之買賣，建商與各承購戶約定，共用部分或基地之空地由特定共有人使用者，除別有規定外，應認共有人間已合意成立分管契約。倘共有人已按分管契約占有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他共有人嗣後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其受讓人對於分管契約之存在，通常即有可得而知之情形，應受分管契約拘束。

**※優惠稅率係於一般稅率之外，例外給予之優惠措施，不容許於其申請獲准後，無計其事後對該土地使用狀態為何，納稅義務人均得常態且**



## 永久適用優惠稅率

裁判字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75 號判決

案由摘要：地價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

要旨：土地申請適用優惠稅率者，需以法律有明文規定之情形為限，如無特別減免規定者，原則即應回歸適用一般稅率。然因優惠稅率係法律於一般稅率之外，例外給予之優惠措施，自不容許於其申請獲准後，無計其事後對該土地使用狀態為何，納稅義務人均得常態且永久適用優惠稅率。

**※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字第 1622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要旨：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承租人之優先承買權，須接獲出賣人書面通知而未於 15 日內以書面表示承受，始有放棄可言；倘出賣人未將出賣條件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 ，對承租人不生效力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1505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租佃爭議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

要旨：承租人之優先承買權，須其接獲出賣人書面通知而未於十五日內以書面表示承受，始有放棄可言；倘出賣人未將出賣條件以書面通知承租人，該物權移轉契約，對承租人自不生效力。

##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總額，依其贈與總淨額適用該級距累進稅率以計算贈與稅額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470 號判決

案由摘要：贈與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

要旨：按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總額，依其贈與總淨額適用該級距累進稅率以計算贈與稅額，而為單一租稅債務，並非依各次贈與額適用該級距之累進稅率計算稅額後再予加總，成為多數租稅債務之總合。次按贈與稅例外得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倘贈與人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且發生應例外以多數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情事時，受贈人應依其受贈額與受贈總額價值比例，分攤贈與總額所適用級距之累進稅率所計算之稅額；贈與人曾為部分清償者，受贈人即依前揭比例分攤其餘額，不因贈與人指定清償而有異。

## 106年5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6 年	655.2	643.2	654.4	655.6	653.2	647.9	639.6	640.8	634.6	637.7	638.5	632.3
民國 57 年	629.3	634.2	631.9	606.4	602.9	592.4	582.9	568	576.8	573	584.1	596.4
民國 58 年	591.4	583.8	585.8	583.2	589.7	584.5	572.7	561.4	561.7	515.1	538.3	563.8
民國 59 年	570.2	560.8	557.5	554.5	557.5	561.7	552.8	537	523.6	531.5	538.1	543.4
民國 60 年	533.7	535.9	538.3	539.7	538.9	538.9	538.6	529.7	529.9	526.2	527.8	529.1
民國 61 年	537	525.7	526.7	526.2	523.8	518.4	513.8	496.4	497.8	517.9	524.6	515.6
民國 62 年	529.4	521.8	523.6	515.9	509.4	504	490.1	479.6	460.1	426.4	418.1	415.6
民國 63 年	378.6	328.7	324.3	326.5	329.1	330.3	326	322.4	312.3	312.9	308.5	310.3
民國 64 年	313.1	312.8	315.4	313.3	313.1	306.3	306.3	305.1	305.5	301.6	304.1	309.5
民國 65 年	304.3	303.2	300.9	300.1	301.6	302.9	301.6	299.4	299.7	301.3	302	298.7
民國 66 年	294.9	290.1	291.3	289.1	287.8	279	278.7	267	270.8	273.7	278.4	279.9
民國 67 年	275.1	273	272.7	267.8	267.9	268.2	269	264.1	260.1	257.9	258.8	260
民國 68 年	259.1	257.9	254.4	249.5	247.4	244.8	242.6	236.5	229.1	229.7	233	231
民國 69 年	222	217.7	216.5	215.4	211.4	205.9	204.5	199.9	192.5	189.1	188.9	189.1
民國 70 年	180.9	177.9	177.1	176.4	177.1	175.4	174.8	173.1	171	172	173.1	173.3
民國 71 年	172.2	172.8	172.3	171.9	170.9	170.5	170.6	165.6	167.1	168.5	169.9	169.2
民國 72 年	169.2	167.5	166.8	166.1	167.2	166	167.9	168	167.5	167.5	168.9	171.3
民國 73 年	171.1	169.5	169	168.7	166.6	166.8	167.2	166.6	166.1	166.7	167.7	168.5
民國 74 年	168.4	167.1	167	167.8	168.4	168.6	168.5	169.2	166.4	166.6	169	170.7
民國 75 年	169.1	168.7	168.7	168.3	168	167.6	168	167.1	163	163.3	165.6	166.4
民國 76 年	166.8	167.1	168.5	167.9	167.9	167.7	165.8	164.5	163.9	165.4	164.9	163.2
民國 77 年	165.9	166.6	167.5	167.3	165.4	164.4	164.4	162.1	161.6	160.5	161.3	161.4
民國 78 年	161.4	160	159.6	158.2	157.1	157.5	158.2	156.9	152.9	151.5	155.5	156.5
民國 79 年	155.4	155.7	154.5	153	151.4	152	151	148.5	143.5	146.7	149.6	149.7
民國 80 年	148.1	147.2	147.9	147	146.4	146.1	145.1	144.8	144.6	143.2	142.7	144.1

年份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81 年	142.7	141.4	141.3	139	138.5	138.9	139.9	140.6	136.2	136.2	138.4	139.4
民國 82 年	137.7	137.2	136.8	135.3	135.7	133.1	135.5	136	135.2	134.6	134.3	133.2
民國 83 年	133.8	132	132.4	131.2	130	130.3	130.1	127.1	126.7	128.1	129.3	129.7
民國 84 年	127.1	127.7	127.5	125.6	125.9	124.5	125.3	124.9	124.2	124.5	124	124.1
民國 85 年	124.3	123	123.8	122.2	122.4	121.6	123.5	118.9	119.6	120.1	120.2	121
民國 86 年	121.9	120.6	122.4	121.6	121.4	119.4	119.5	119.6	118.9	120.5	120.8	120.7
民國 87 年	119.5	120.2	119.5	119.1	119.4	117.7	118.5	119.1	118.4	117.4	116.3	118.2
民國 88 年	119	117.7	120	119.2	118.9	118.7	119.5	117.8	117.7	117	117.3	118
民國 89 年	118.4	116.7	118.7	117.7	117	117.2	117.8	117.4	115.8	115.8	114.7	116.1
民國 90 年	115.7	117.9	118.2	117.2	117.3	117.3	117.7	116.9	116.4	114.7	116	118.1
民國 91 年	117.6	116.2	118.2	117	117.6	117.2	117.2	117.2	117.3	116.7	116.7	117.2
民國 92 年	116.4	118	118.4	117.1	117.2	117.9	118.4	117.9	117.6	116.7	117.2	117.3
民國 93 年	116.4	117.3	117.4	116	116.1	115.9	114.5	115	114.4	114	115.5	115.4
民國 94 年	115.8	115	114.7	114.1	113.5	113.2	111.9	111	110.9	111	112.7	112.9
民國 95 年	112.8	113.9	114.2	112.8	111.7	111.2	111	111.7	112.3	112.3	112.4	112.2
民國 96 年	112.4	112	113.3	112	111.8	111.1	111.3	109.9	108.9	106.6	107.2	108.5
民國 97 年	109.2	107.8	109	107.8	107.8	105.8	105.2	105	105.6	104.1	105.2	107.2
民國 98 年	107.6	109.3	109.1	108.3	107.9	108	107.7	105.8	106.5	106.1	106.9	107.4
民國 99 年	107.3	106.7	107.8	106.9	107	106.7	106.3	106.3	106.2	105.5	105.3	106.1
民國 100 年	106.1	105.4	106.3	105.5	105.3	104.6	105	104.9	104.8	104.2	104.3	104
民國 101 年	103.7	105.1	105	104	103.5	102.8	102.4	101.4	101.8	101.9	102.6	102.4
民國 102 年	102.6	102.1	103.6	102.9	102.7	102.2	102.4	102.2	100.9	101.2	101.9	102
民國 103 年	101.7	102.1	101.9	101.2	101.1	100.6	100.6	100.2	100.2	100.2	101.1	101.4
民國 104 年	102.7	102.3	102.6	102.1	101.8	101.1	101.2	100.6	99.9	99.8	100.5	101.3
民國 105 年	101.9	99.9	100.5	100.2	100.6	100.2	100	100	99.6	98.2	98.6	99.6
民國 106 年	99.6	100	100.4	100.1	100	0	0	0	0	0	0	0